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3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5日召開之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班1班、國民中學班1班

四、學分數：6學分（108小時）+6小時回流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五、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暫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六、 招生人數：每班招收30人。

七、 招生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113年6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二)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3. 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1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三)錄取公告：本校將於113年6月24日前，於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創育推廣中心網站：[\(https://website.ncyu.edu.tw/extension/\)](https://website.ncyu.edu.tw/extension/) 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

(四)報到：以電話通知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八、 開課資訊

(一)開班起訖日：113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二)上課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實際上課教室另行通知)

(三)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暑假）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9天。

※第一階段各班上課時間如下：

國民小學班：7/1~7/6、7/8~7/10，09：00~12：00、13：00~16：00

國民中學班：7/2~7/5、7/8~7/12，09：00~12：00、13：00~16：00

2. 第二階段：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學期間），每週（晚上）1次，每次2小時，計18週。

3. 第三階段： 114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寒假）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3天。

4. 第四階段：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暑假）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1天。

(四)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6 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 小時 •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 小時	請假不得高於 9 小時 (至少出席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 國際鏈結線上 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涵蓋主題： • ELF 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 教學與評量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請假不得高於 6 小時 (至少出席 30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請假不得高於 3 小時 (至少出席 15 小時)， 且通過教學 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五)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九、相關規定

(一)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至少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至少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國民小學教師

- (1) 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 未具備 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6年9月30日前）取得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國民中學教師

- (1) 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 未具備 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6年9月30日前）取得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3) 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三)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辦理，請參閱附件一。
- (四)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CEF)	全民英檢 (G E P 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多鄰國 (Duolingo English Test)
								舊版	新版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ITP)	網路測驗 (IBT)			L: 60~105 且 R: 60~495 或 L: 60~495 且 R: 60~110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寫作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10-20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30-169	120-179	337 以上	---	3 以上	350-545	L: 110~270 且 R: 115~270 S: 90 且 W: 70	120-139	105-149	S-1+	D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25-55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70-240	180-239	460 以上	42 以上	4 以上	550-745	L: 275~395 且 R: 275~380 S: 120 且 W: 120	140-159	150-194	S-2	C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60-85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240-360	543 以上	72 以上 R:18 L:17 S:20 W:17	5.5 以上	828 以上	L: 400~485 且 R: 385~450 S: 160 且 W: 150	160-179	195-239	S-2+	B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90-115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627 以上	95 以上	6.5 以上	880-945	L:490~495 且 R:455~495 S: 180 且 W: 180	180+	240 以上	S-3 以上	A	高級(N/A)	G-TELP (75-90 分以上) Level 1	C1	120-140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 以上	109 以上	8 以上	950-990	---	---	---			專業級 (N/A)	G-TELP (91 分以上) Level 1	C2	145-160

*註 1: L 為 Listening, R 為 Reading, S 為 Speaking, W 為 Writing.

註 2: 本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註 3: 本表對於英語檢定考試之審認無年限限制。

註 4: 資料來源 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外語能力測驗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TC_tests.htm

多益系列測驗 <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010230923002187082752.pdf>

托福 (TOEFL)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 (IELTS)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領思 (Linguaskill)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cefr.php>

多鄰國 (Duolingo English Test) <https://englishtest.duolingo.com/zt>

國立嘉義大學113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國民小學班

☐國民中學班

(自行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O) (H)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院） 系(所)			
現職學校	學校名稱：	行政工作： 任教科目：	
	學校地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人	本人報名國立嘉義大學113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所提供資訊及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處置。 _____(簽名或蓋章)		
請檢同下列文件依序排列並固定，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 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4. CEFR B1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查意見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 1.資格不符 ☐ 2.資料不全 ☐ 3.報名逾期	承辦人檢核	
		單位主管覆核	

註：1. 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退還。

2. 審核通過且達到開班標準，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處產學創育推廣中心網頁。

寄送報名資料信封

國立嘉義大學113年度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寄件封面

姓名：

電話：

住址：□□□□□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啟

05-2732405

注意事項：

1. 請先備妥信封，再將此寄件封面填貼於上後郵寄即可。
2. 各件請依規定繳交表件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3. 請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當事人自負。
4. 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並移送法辦。